

半春园 (地藏殿 观音殿)
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及就龕位数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外，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申请要求，发牌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发牌委员会就上述私营骨灰安置所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有效期为3年，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这有效期内，申请人须根据为了符合有关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必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要求。发牌委员会仍未就这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申请作定夺，如有关骨灰安置所日后符合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所有要求(包括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发牌委员会会考虑发出暂免法律责任书。

请注意，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终一定可获批牌照。如果申请人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亦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申请人已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上述必需步骤，发牌委员会将不会延续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期限，并将可能拒绝整组申请，在这情况下，该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规定处置骨灰。

若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已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直接就该牌照申请作定夺，并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有关申请。